

天下

作者：高月

内容简介

重回大唐，争霸天下。

天宝五载，大唐建国已过百年，经历的近数十年的治国，已知天命的李隆基有些疲惫了，自从他册封了杨氏为贵妃后，他的心思也渐渐地离开了枯燥而繁琐的朝政。

欢歌慢舞凝丝竹，尽日君王看不足。

他开始纵情于音乐歌舞之中，从此皇帝不再早朝……

而就在这年的春天，安西的粟楼烽戍堡来了一名新人，一名后世而来的穿越者，先入戍边军旅，外拒狄夷初现峥嵘，再送公主进京，踏入大唐权利中心。短短的时光，他从一个后世的铁血男儿，变成了一位智勇双全的盛世英雄。

这是一部篇幅宏大的“唐穿”大作，文笔高超的起点著名作者高月，为您呈现的是一出精彩绝伦的盛唐穿越大戏，塞外兵戈渐起，朝堂刀光剑影，坐看江山如画，却又有美人如玉，一时间江山美人，万般盛唐迤邐，波澜壮阔尽在本书。

第01卷 血色安西

第001章 戍堡新丁

肆虐了三天三夜的暴风雪终于停了，一架直升飞机从茫茫的雪原上飞回了搜救基地，两个小时后，电视台插播了一条新闻：被暴风雪围困的射箭集训队已经找到，失踪一人，据悉，失踪者是全国射箭冠军李庆安，目前有关部门正全力搜救……

一周后，搜救队找到了李庆安的训练弓箭，但人已经踪迹全无，由于又一场暴风雪将至，搜救队不得不放弃对李庆安的寻找。

一年后，李庆安这个名字便渐渐被人们淡忘了。

……

剑河风急云片阔，沙口石冻马蹄脱。

天宝五年二月的安西依然是冰天雪地的世界，白雪皑皑的凌山山脉耸立在大唐的边陲，白云在雪山半腰浮动，一座座雪峰仿佛是一颗颗蓝色的宝石，在阳光下熠熠闪烁着璀璨的光芒。

在凌山中部有一个叫勃达岭的山口，这里是大唐安西四镇通往碎叶的一条捷径，被称为碎叶道，当年玄奘西行取经，就是从这里翻越凌山出境，艰险惨烈，遭遇雪崩与暴风雪，和死神对抗了七天之后才走出了凌山。

在勃达岭以南三十里处，便是粟楼烽戍堡，戍堡高约五丈，用凌山的巨石砌成，分上中下三层，底层住马，中层睡人，上层是眺望作战塔，在戍堡顶上还有三锅烽火，另外在戍堡一旁还搭有几顶帐篷，平时士兵们都住在帐篷内，若遇紧急情况，大家都会躲进戍堡内，粟楼烽戍堡驻扎四十五名唐军，连同凌山烽火墩的五名唐军，一共有五十人。

这天上午，两名胡商带着几辆马车来到了戍堡，马车后面的一匹马上驮着一名男子，他装束奇特，穿着一件白色短襦，脚下是皮靴，头发也很短，软软地伏在马上，随着战马停下，他手指微微动了一下，人似乎醒着。

见有商人到来，唐军们兴奋地从帐篷里跑了出来，这里方圆几百里荒无人烟，一年四季枯燥无聊，每个月的商人到来，是唐军们最开心的日子，犹如过节一般。

大家纷纷掏钱向商人购买酒肉等奢侈品，但所有士兵的目光都热切望向一辆挂有花边的马车。

这时从帐篷里走出一名军官，身材高大魁梧，脸色黝黑，一脸络腮大胡子，他粗野大笑道：“乌勃达，女人带来了吗？”

“带来了！”商人讨好似的指了指花边马车笑道：“里面两人可都是拔焕城名妓。”

“狗屁名妓，你哄谁，是你从黑窑子里带来的劣妓吧！”尽管如此，军官还是咧嘴大笑着走近马车。

忽然，他看见了马车后面驮着的人，不由楞道：“这是什么人？”

“是我在路上捡到的，准备在奴隶市场上卖掉。”

“路上捡到的？”大胡子军官疑惑地走上前，用马鞭挑起他的脸，这是一张轮廓分明的年轻脸庞，尽管变得憔悴不堪，但仍然可以看出他从前硬朗英武的男子之气。

“是个汉人！”

大胡子军官回头问商人道：“是在哪里发现他的？”

“在胡芦河边，这人命大，居然没被野狼吃掉。”

这时，年轻人慢慢睁开眼，嘶哑着声音道：“给我一点水。”

“喂！你是哪里的汉人？”

“我是……洛阳人。”年轻人断断续续道。“东都人，呵呵！我最喜欢东都的女人。”

大胡子军官捏了捏他粗壮的胳膊，一挥拳道：“把他抬进城堡去，给他喝水。”

立刻过来两名士兵将年轻人卸下，胡商急了，连忙道：“荔非戍主，这可是我的奴隶。”

“狗屎！你竟敢用来历不明的人做奴隶，当心老子宰了你。”

胡商不敢吭声了，其实他也担心这个男子救不活，回去还有二百里路程呢，若死了，岂不是空费他的粮食，他心中一阵后悔，早知道先把他身上那件质地上乘的短襦扒下来就好了。

大胡子军官咧嘴一笑，拉开了花车门，“美人们，出来吧！”

“来了！”

一声娇呼，从里面出来两个又黑又矮又肥的胡娘，她们多情地向唐军眨眨眼睛，羞涩地笑道：“先说好了，一百文一次。”

她们这种货色在拔焕城顶多五文钱一次，可这里却是连只母鸟都看不见的城堡，没有办法，物以稀为贵。

尽管两个女人不堪入目，但大胡子军官还是欣然地搂着她们笑道：“好！好！请到帐篷去，我要你们两人一起伺候。”

……

城堡里，年轻人静静地躺在干草堆上，一匹战马不时亲热地用嘴来拱拱他的脸，这种温暖而带一种酸臭的气息，使年轻人渐渐地清醒了。

他就是二〇〇七年在天山暴风雪中失踪的李庆安，当他走出暴风雪被几名商人救起后，他才发现自己竟然穿越时空，回到了大唐。

天宝五年，李庆安轻轻叹了口气，时光溯流了一千三百多年啊！

这时，一名老军端着一碗粥走来，他坐在李庆安身旁笑道：“兄弟，我看你是饿极了，吃点粥先补补身子。”

粥熬得很浓，弥漫着浓郁的麦香，李庆安也饿极了，他挣扎着坐起，“谢谢大哥！”

老军一边小心给他喂粥，一边笑着问道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，怎么会到凌山来？”

热粥暖了内腑，李庆安有了点精神，他早编好了一套说辞，低声道：“我叫李庆安，乳名七郎，父母早亡，我无所事事，半年前被胡商所雇，护送他们去碎叶，不料在凌山遭遇劫匪，财物皆失，我拼死才逃得一命。”

老军叹了口气，点了点头道：“应该不是什么劫匪，是突骑施人，你能活下来，是你命大，不过听你口音不像洛阳人，倒像相州那边人。”相州也就是今天的安阳，李庆安并不知道，他含糊道：“我祖父是相州人，我从小跟他一起长大。”

“这就对了，我娘子老家也是相州邺县人，和你口音一样，我姓孙，是城堡的马夫，你就叫我孙马头吧！”

“孙大哥。”李庆安吃力地喘了口气，道：“能不能让我留下来，我不想被卖作奴隶。”

“你放心吧！我们荔非戍主既然把你抬进来，你就不会被卖了，再说我这里也缺个帮手，我会给他说，让你留下来养马。”

“谢谢孙大哥！”

李庆安吃完粥，一阵难以抵挡的困意袭来，他眼前一黑，便坠入了黑沉的梦乡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李庆安被一阵大嗓门吵醒了，“他怎么样了，能干活吗？”

“戍主，他没事，就是饿狠了，吃两顿饱饭，再睡一觉就好了。”

李庆安睁开眼，见那个大胡子军官站在自己面前，他连忙坐了起来。

戍主的全名叫做荔非元礼，是一名胡人，天宝初年从军，积功升为戍主，他和两个妓女快活一场，心情格外舒畅，见李庆安醒来，便笑道：“不错嘛！上午还像死人一样，现在居然能坐了。”

他蹲下来打量了李庆安一下，伸手摸了摸他身上的白色短襦，奇怪地问道：“这是什么胡服，手感不错啊！”

李庆安穿的是一件白色羽绒服，他脱下来递给荔非元礼道：“这是胡商送我的波斯服，我转送给戍主。”

荔非元礼毫不客气地接过来，穿在自己身上，觉得十分轻巧暖和，不由咧嘴一笑道：“好！这衣服就归我了。”

他拍了拍李庆安的肩膀，点点头道：“兄弟，你若是胡人，我肯定会把你当做是突骑施探子一刀砍了，不过既然你是汉人，那就留下吧！做孙马头的副手，从明天开始，干活赚粮食来养活自己。”

……

第002章 难掩金色

无边无际的戈壁滩上，几十匹骏马在尽情奔驰，其中一匹栗色的战马上，李庆安拉着缰绳纵马疾驶，远方是皑皑群山，耳畔风声呼啸，他兴致高涨到了极点，不由仰天长啸一声：“大唐！我来了。”

在离戍堡还有十里时，他渐渐地放慢了步伐，在戍堡已经呆了一个月，他已完全恢复了体力，同时也爱上了养马这份工作，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带领马匹们在戈壁滩上奔驰，以锻炼它们和自己的耐力和体魄。

在后世，他也是一名军人，是军队射箭队的成员，骑马射箭是一项必须的训练，这使他对马有一种特殊的感情，这一个月里，他几乎是身不离鞍，在孙马头的悉心指点下，他的马术进步神速，能和优秀的骑兵一比高下了。

来到一棵胡柳前，李庆安停下了战马，这里是他的另一项每日一练。

他从背上摘下弓箭，退到百步之外，弓弦拉满，瞄准了树干，弦一松，箭飞驰而出，划出一道漂亮的抛物线，精准地射在树干上。

李庆安有些遗憾地摇了摇头，箭法没有变，可惜这副弓太软了，很不合手，他找不到从前那种箭势强劲的感觉，他暗暗忖道，什么时候得去搞一把好弓才行。

这时，他见天色已晚，便催马回戍堡，戈壁滩上风力强劲，漫天的风沙吹得他睁不开眼，他只得侧身前行。

忽然，他发现远处荒滩上有点异常，好像有件白色的物体，李庆安催马上前，不由愣住了，这个白色的物品竟是一具人的白骨，面朝下，一支箭插在脊柱上。

李庆安轻轻叹了口气，从还没有完全腐烂的皮靴上，他便知道这十有八九是葱岭以西的胡商，遭遇到了盗贼的劫掠，人死财失，估计原来是被风沙淹没，这两天风大，又将白骨吹露出来了。

李庆安下马用匕首挖了一个坑，将尸骨埋入坑中，他刚要离开，忽然惊讶地发现在刚才尸骨的位置上竟有一颗红色的宝石，他大喜过望，上前拾起宝石，宝石大小如鸡蛋，打磨得棱角光滑，透过阳光，宝石中竟有一簇火焰升腾，越烧越大，在夕阳的映照下光芒璀璨，名贵异常。

他有些困惑，这宝石怎么会没被抢走，他看了看宝石的位置，忽然明白过来，宝石是被这个人含在嘴里，所以才没有被发现，尸骨头朝下，刚才自己移动尸骨时，宝石便从口中滑落出来。

“嘿嘿！老子发财了。”

李庆安兴奋地将宝石藏好，又找了块长条形扁石，用匕首刻下：‘无名胡商之墓。’

他把扁石插入沙土中，拱拱手道：“胡老兄，你给我发笔小财，我让你入土为安，咱们就两不相欠了。”

李庆安翻身上马，心情畅快，一路上竟高声唱了起来，“李家溜溜的七郎，捡到溜溜的宝哟！”

……

回到戍堡，士兵们正在帐篷外围成一圈吃晚饭，孙马头走出来牵马笑道：“七郎，快去吃饭吧！”

李庆安肚子着实有些饿了，他挤进人堆里坐下，随手拿起一张麦饼裹一块干肉吃了起来，唐军的伙食虽然管饱，但很简陋，基本上就是麦饼、干肉和黑豆汤，若想吃点上好的酒肉，就得自己掏钱去买。

“七郎，来一口酒。”

旁边的一名清秀的年轻唐军把酒壶递给他，这名唐军叫做贺严明，是戍堡里最年轻的唐军，今年只有十七岁，他是安西的第二代军人了，他父亲是长安人，开元二十五年应募为第一批长征健儿，带着妻儿来

安西戍边，在拔焕城有五十亩免税赋的土地，去年老贺退役回家种田，儿子小贺便光荣接班。

贺严明是个非常机灵的小伙子，很会和人搞好关系，比如他其实不喝酒，但他依然买了几壶，吃饭时就给其他老兵喝两口，套套交情，所有戍堡上下人人都喜欢他。

李庆安接过酒壶‘咕嘟！咕嘟！’喝了两大口，酒是高昌葡萄酒，甘甜醇厚，他一抹嘴赞道：“好酒！什么时候我也有钱买上两壶。”

“七郎，下次那两个娘们再来，哥哥在上面干她们，等她们欲仙欲死时，你在下面偷她们钱，到时候我们平分，钱不就来了吗？”

一名老兵粗野地开着玩笑，引来大家哄堂大笑，荔非元礼闻声从帐中出来，咧嘴笑道：“想起那两个臭女人，老子就觉得亏得慌，二百文钱足够去青楼听艳曲了。”

这时，一只鸱鹰在空中盘旋，等着唐军们的残羹剩饭，荔非元礼看了看鸱鹰，眉头一皱骂道：“这只鸟贼人又来了，上次老子一壶好酒就被它弄翻了，看我射下它！”

他回头拿过一把弓箭，拉弓就是一箭，箭从它身边掠过，鸱鹰受惊，一下飞高了，但它并没有离开，依然在空中盘旋。

荔非元礼脸上挂不住，便对众人道：“我出五百文钱，谁射下这只鸟贼人，就归谁。”

五百文钱颇有诱惑，唐军们纷纷跳起来，拉弓就向鸱鹰射去，一时箭羽纷飞，但一支都没有射中，鸱鹰飞得更快了，鸣叫了两声，仿佛在嘲笑唐军，唐军们也知道不可能射中，便笑了一阵，丢下弓继续坐下吃饭。

荔非元礼却有些恼羞成怒了，骂骂咧咧要离开，李庆安忽然站起身道：“荔非戍主，能否借你弓箭一用。”

荔非元礼的弓箭比别人都大一号，需要很大的力气才能拉开，他瞟一眼李庆安，咧嘴笑道：“七郎，我没听错吧！你想用我的弓？”

唐军们都着笑了起来，贺严明轻轻拉了一下李庆安，低声道：“七郎，那可是六石弓，你拉不动的。”

“我想试一试。”

唐军们见他自不量力，顿时嘘声四起，荔非元礼吹了声口哨笑道：“好！我就给你试一试，不过你若拉不动的话，就得去偷那两个女人的钱。”

众人又一阵大笑，一名火长怪叫道：“七郎，要不要我教你怎么偷啊？”

笑声更加响亮了。

接过弓，李庆安脸上的笑意消失了，他眯着眼睛盯着这只鸱鹰，鸱鹰忽高忽低在他头顶上盘旋，或许它也感受到了地上的杀机，便不敢再靠近，可当它盘旋了两圈后，忽然从李庆安头顶掠过，就在这电光石火的刹那，李庆安猛地一拉弓，弓如满月，箭似流星，闪电般向鸱鹰射去，箭势强劲而迅疾，只听鸱鹰一声哀鸣，翎羽从空中笔直地落下，正落在唐军们的中间。

刚才还哄笑不已的唐军们顿时鸦雀无声，李庆安上前拎起鹰脚，高高提起，半晌，唐军们顿时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，“好箭法！”喝彩声不绝，李庆安不仅射下了鸱鹰，而且是一箭穿头，荔非元礼瞪大了眼睛，失声赞道：“果然厉害！”

这时，荔非元礼仿佛才是第一次认识他，他上下打量一下李庆安魁梧的身材，忽然问道：“能开硬弩吗？”

第003章 凌山打猎

李庆安身高有一米八，从小就力大无比，举重队一眼看中了他这棵奇苗，练了两年举重后，父母担心他长不高，便不准他再练举重，转而练习射箭，苦练十年，后来又参军入伍，成为军队射箭队一员，在二十三岁时一举夺得全国射箭冠军。

虽然不知他所说硬弩的意思，但李庆安还是点了点头，他想试一试。

“好！跟我来。”

一群唐军浩浩荡荡跟着荔非元礼上了戍堡三楼，每个人的眼睛里都流露出了期盼之色，他们都知道戍主要做什么，那具伏远弩可是从来没有人能单独拉开过，尘封了几十年，难道今天要出山了吗？

众人上了三楼，这里是附近的最高处，四周开有射击孔，视野开阔，烽火锅还在顶上，从一架楼梯可以上去。

荔非元礼指着角落一具硕大无比的弩道：“你拉拉那个。”

李庆安慢慢走上前，拎起这具布满灰尘的大弩，弩架比他手臂还粗，弓臂长足有两米，上面的弩机都有点生锈了，不知放了多少年。

“戍主，我不会用弩。”

“很简单，我教你一下。”

荔非元礼取过一把小一半的普通弩，给李庆安做示范，“你看，就是这样，用腰部和腿部的力量，踩住弓背，两手向上拉开弦，把弦卡在牙机上就可以了。”

弓箭要的是精准，而弩箭要的是射程，所以弩箭的要求并不高，只要有足够力量就可以了，李庆安手上这具伏远弩一般是三个人才能使用，因为戍堡人少，所以就闲置不用了，如果李庆安能一个人拉开他，那就是一个顶三个。

李庆安一点就透，学着他的模样，将弩弓放在地上，用脚踩住，双手抓住弓弦，他深深吸了一口气，双臂慢慢使劲，只听见‘吱嘎嘎！’的声响，弓弦渐渐被拉开了，周围唐军的眼睛猛地瞪大了，不可思议地望着他，这可是十石硬弩，居然也被他拉开了。

李庆安将弦扣在牙机上，递给了荔非元礼，“戍主，这样可以了吧！”

荔非元礼目光复杂地看了一眼李庆安，取出一支弩箭装进槽内，指着两百步外的马桩道：“你再射一弩箭试试。”

其实李庆安也练过弩，只不过他知道唐朝的弩是军器，严禁普通百姓使用，如果他一上来就表现高明，那就和他的身份不符了。

现在他已经过了笨拙初期，可以表现一番了，一种争强好胜之心使他勇气大涨，他伸出长臂托住弩身，手指勾住悬刀，慢慢瞄准了远处一个小黑点似的马桩。

唐军们都屏住了呼吸，一个个紧张地望着他，李庆安扣动了悬刀，‘咔！’地一声轻响，弩箭强劲射出，呼啸着直扑马桩，准确地钉在马桩之上。

一名唐军跑去察看，他大喊道：“射中了！”

唐军顿时爆发出一阵欢呼声，这一次荔非元礼终于心服口服了，他重重一拍李庆安的肩膀，咧开大嘴道：“从现在开始，你就是第五火的火长了，我会替你补上军籍。”

他回头令道：“来人，给他一套盔甲。”

……

有位先哲说，政治是经济上的建筑，这句话对，但也不完全对，至少用在李庆安的身上就不算对，火长也就是今天的班长，管十名士兵，虽然小，但毕竟是一个官了，政治地位得到了改善，可李庆安的经济地位却和他的身份大大不符。

他现在还是戍堡中最穷的人，虽然有块无名宝石，但那块宝石就仿佛现在的一处房产，不卖掉就永远体现不出它的价值，他总不能用宝石去换酒喝吧！

事实上除了那块宝石，他的全部家产就只有五百文钱，从荔非元礼那里得到了射鹰钱，黄澄澄的五百文钱装在一只陶罐里，拿这五百文钱去拔焕城，可以买一百张夹肉的大胡饼，可以买十瓶上好的高昌葡萄酒，可以逛二次半青楼。

但如果李庆安想买一副趁手的弓箭，就像荔非元礼那样的六石弓，那就需要十个五百文钱才够。

“火长，喝一口酒！”

这是他荣升火长后，手下小兵贺严明说得最多的一句话，他的酒基本上都孝敬给了自己的新上司，这也算是李庆安某种福利补偿吧！

“小贺，有没有什么办法弄点钱？”

小贺是李庆安发明的新称呼，不过在戍堡却不新奇，他的父亲本身就是戍堡的老兵，贺严明接父亲的班，被称为小贺也理所当然。

贺严明虽然只当了一年的兵，但从父亲那里却得到不少宝贵的经验，听李庆安想弄钱，他立刻笑道：“火长，靠山吃山，既然在戍堡干，想弄钱的话，自然就得从往来胡商身上剥皮了，大家都这样干呢！”

那些胡商个个腰缠万贯，富得流油，从他们身上刮点油水下来也没什么不可以，可问题是他们在哪里？

李庆安眉头一皱道：“我来戍堡一个多月了，连胡商的影子都没看见。”

“这倒也是，今年胡商好像格外少。”

贺严明挠了挠头皮，忽然想起一事，连忙笑道：“还有一个办法，而且很适合火长。”

李庆安精神一振，“你快说，什么办法。”

“去打猎！”

李延庆眼睛一亮，这倒是个好办法，南面有草原，可以去试一试。

贺严明仿佛知道李庆安的心思，摇摇头笑道：“草原上无非是獐子、野兔之类的野味，值不了什么钱，真想弄值钱的东西就得进凌山，我爹爹每年都会去凌山打几只盘羊，羊头卖上十几贯钱，发一笔小财。”

十几贯钱，足够可以买一把好弓，李庆安动心了，他一口将酒葫芦喝干，狠狠将酒壶摔在地上，“干！明天就去打几只盘羊卖钱。”

……

凌山也就是今天的天山，延绵数千里，将大唐安西一隔为二，北面是北庭都护府，南面是安西都护府，在凌山中生活中无数的野生动物，狼、盘羊、马鹿、狐狸、鹅喉羚等等，其中比较值钱的是盘羊角，一

欢迎访问：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(<https://www.shgis.cn>)

文档名称：小说：《天下》高月 著.epub

请登录 <https://shgis.cn/post/1454.html> 下载完整文档。

手机端请扫码查看：

